

陕西省体育局文件

陕体办发〔2020〕61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体育局公务员平时考核 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

《陕西省体育局公务员平时考核暂行办法（修订）》已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公务员平时考核暂行办法（修订）



（此件公开发布）

陕西省体育局公务员平时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考核要把功夫下在平时的重要指示，激励广大公务员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促进事业发展和公务员成长进步，按照中省有关公务员平时考核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局机关在编、在岗的公务员（含参照人员）；当年度挂职（扶贫）人员及新招录公务员；当年度接收政策性安置人员。

第三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注重实绩、奖罚分明，坚持综合评价、考用结合。

第四条 平时考核以公务员的职位职责和处室年度任务为依据，结合公务员在德、能、勤、绩、廉方面的工作表现，重点考核平时工作实绩，体现考核对象完成工作的难易程度、数量质量、效率效果等。

第五条 平时考核工作以季度为考核周期，以处室为考核单位，处室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公务员平时考核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个人小结。公务员对照岗位职责、完成任务、重点工作及不足等情况，如实回顾总结，以书面或者口头汇报形式报处室负责人。

